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民法 共 一 頁 第 一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參考用

【答題時，標明題號即可，無需再抄題。僅答是否者不計分】

案例一：

小明現(2013年)為國二學生，從小就很喜歡看日系卡通，跟卡通有關的開發商品也常是其家長樂於購買作為獎賞激勵或生日禮物等。小明進入小學後，特別著迷於同學間相當風行的遊戲王這部卡通，除了每天固定觀賞劇情發展以便與同學討論，更對其實體發售的遊戲王卡，多樣的卡片種類，不同王卡戰鬥力所需構思多變的戰術策略等費心研究，這樣的投入使得小明在校園同學間具有發言權的魅力。而且，當小明在家與父母侃侃而談每張王卡的由來與用途時，因為父母偶爾也跟著看卡通，認為內容有助培養思考能力，甚至孩子還說長大要去日本讀書，更讓父母堅信卡通的正面功能，所以常帶著小明到住家附近的信用書局購買遊戲王卡，還能和因此熟識的書店王老闆談談卡通情節。小明升上國中後，父母考量孩子成長階段，除了交待他要好好用功讀書，也開始每週固定給他新台幣50元零用錢，藉此培養其自立理財的能力。今年年初，遊戲王卡推出限量卡，是小明夢寐以求的超級王卡，每張售價新台幣600元，小明趕快帶著年來積蓄到信用書局買了2張，並回家向父母誇耀，誰知父母正為小明這次段考成績發火，遷怒遊戲王卡，馬上帶著小明到書局表明不同意並要求退貨還款，但書局王老闆堅持生意做了十幾年，要是動不動就退貨還款，那書店乾脆關門算了，所以不肯退款，氣得小明父母想找消保官投訴處理。

請問王老闆這新台幣1200元的價金請求權，就(I)、現行法規定(de lege lata)及(II)、法政策修法上(de lege ferenda)應如何處理？(每題各30%)

案例二：

鑑定開運總是讓人寄望家裡那原本不那麼當回事的老東西，可能是個無價珍寶，流風所及就有大陸某家衛視推出這類型節目，而且標榜「專家一語，存廢立見」，只要節目所請來賓鑑定「物為贗品」，主持人馬上鐵錘一砸，鑑定物頓時形體不全，物主也就無所牽掛了，但相反地，要是金口認定「物屬真跡」，馬上可以吸引大批古文物收藏富豪重金競求割愛，就是這深具張力的戲劇性效果，使得節目推出以來，收視率居高不下，短時間即成為電台的指標節目。雖說節目形態後來有些改變，主持人不再動用鐵錘砸物，只請來賓專家鑑定真假，但前來徵求鑑定的人還是絡繹不絕，聽說等上節目還要排隊到明年呢。2009年10月4日，朱姓兄弟將家傳古畫清乾隆皇帝御筆《嵩陽漢柏圖》帶到這家衛視鑑寶節目來，經現場劉某專家鑑定結果，畫作不是乾隆真跡，親繪《嵩陽漢柏圖》帶到這家衛視鑑寶節目來，經現場劉某專家鑑定結果，畫作不是乾隆真跡，但據所用藏經紙本以觀，只能說是古物，市場行情大概價值3、4萬元左右。劉某下節目後馬上電叩字畫商程功說「這邊有個好東西，你有沒有興趣？」2010年1月4日，程功與朱姓兄弟合意以17萬元成交《嵩陽漢柏圖》，並當場銀貨兩訖。2010年12月4日，程功委由利保公司以8736萬拍賣成交給甲，事經新聞報導後，朱家兄弟認為被騙了，要求撤銷買賣契約收回畫作。

(III)、請問這事如果發生在台灣，朱姓兄弟的想法是否可行？(40%)

